

简单说来，班克斯系列悬疑小说
是现今最好的系列小说。

——斯蒂芬·金



Peter Robinson

IN A DRY SEASON

班克斯警探系列

约克郡人骨之谜

[加] 彼得·罗宾森 著 陆榕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班克斯警探系列

约克郡人骨之谜

[加] 彼得·罗宾森 著 陆榕 译

POLICE INCIDENT REPORT

THE FACTS

NAME: Alan Banks. RANK: Detective Chief Inspector

LOCATION: Western Area Headquarters, Eastvale, North Yorkshire.

PLACE OF BIRTH: Peterborough, Cambridgeshire.

FATHER: Arthur Banks, sheet metal worker made redundant by Margaret Thatcher.

MOTHER: Ida Banks, retired chef.

EDUCATION: Grammar School. AGE: Early 50s.

WIFE: Dora Banks, who made it 302s; London Polytechnic, Higher Education.

CHILDREN: Three. One made it 302s; London Polytechnic, Higher Education. One made it 302s; London Polytechnic, Higher Education. One made it 302s; London Polytechnic, Higher Education.

HEIGHT: 5'8 1/2" WEIGHT: 150

DETAILS:

HABITS: Not a big player, then switched to CDs and now owns an iPod.

POLITICS: Not a big player, then switched to CDs and now owns an iPod.

RELIGION: Cautious, then switched to CDs and now owns an iPod.

MUSIC: Fanatical about type action films, historical epics like Doctor Zhivago and Lawrence of Arabia, then switched to CDs and now owns an iPod.

FILMS: Old war films, James Bond type action films, historical epics like Doctor Zhivago and Lawrence of Arabia, then switched to CDs and now owns an iPod.

FAVOURITE ACTRESS: Touch of Evil, and the old black and white noir such as The Third Man.

BOOKS: Largely self-taught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Must read list than he will.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6067 号

Peter Robinson
In A Dry Season

Copyright: © 1999 BY PETER ROBIN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OMINICK ABEL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2008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克郡人骨之谜/(加)罗宾森著;陆榕译. —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02-006890-6

I. 约… II. ①罗…②陆… III. 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7001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秦俟全 徐曙蕾
封面设计:李 佳

约克郡人骨之谜
[加]彼得·罗宾森 著
陆 榕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宁波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70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11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02-006890-6
定价:26.00 元

一九六七年八月。

那是个“爱情之夏”，我刚刚办完了丈夫的后事，就第一次回到故乡去看那个淹没了我童年时居住的村子的水库。

我的这次故地重游发生在我和丈夫罗纳德回国后不久，我们常常去国外住上好一阵子。多年来这种生活方式很适合我。罗纳德也很适合我。他是一个正派的男人，一个尽职的丈夫，打心眼里认为我们俩的婚姻只是一种方便实惠的结合。我相信他认为我是他外交生涯中的珍宝，当然不是因为拥有倾城的美貌和出众的才华，不过，我至少还算带得出去，脑子还计算机灵，而且还是个舞林高手。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都已能娴于扮演一个小外交官的妻子这一角色，这似乎只需我付出小小的代价。在某种程度上，我是罗纳德事业有成和加官进爵的保障，相对应地——虽然我从来都没向他表明这一点——他也成了我周游世界、逃避过去的通行证。我嫁给他是因为我相信，我们将在远离英格兰的地方生活，我希望与英格兰离得越远越好。如今，在国外待了十多年之后，这已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要是能在贝尔赛斯·帕克^①公寓内度完余生，我就心满意足了。罗纳德一向是个精明的投资者，他给我留下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遗产，这笔钱至少够我过上好些年，而且还够我为自己买下一辆“凯旋”^②跑车——红色的、装有收音机的跑车。

跟着收音机哼着“你所需要的只是爱”、“伊奇科公园”、“看艾米丽演奏”等流行歌曲，听着不时播放的关于乔·奥顿^③谋杀剧和关闭近海地下电台的新闻，我在离开霍布巷二十多年后第一次重回故土。不知为什么，尽管我已经四十岁出头了，却喜欢上了那些年轻人爱听的粗犷、天真而又古怪的新音乐。这些音乐使我渴望回到年轻时代；没有繁

① Belsize Park, 伦敦著名的富人区。

② 始于一八八六年的英国著名汽车和摩托车品牌。

③ Joe Orton,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著名英国剧作家。

复世故，没有战争，没有伤心事，没有恐惧和血腥的时代。

在驶离斯基普顿^①外的主干道后，我发现周围一辆车也没有。那是一个美好的夏日，空气中有股野花和小草的芳香。我想象着自己甚至能闻到石墙上散发出来的暖暖气味。花楸树上的浆果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就像是明晃晃的石榴石。草坪上小鸟飞舞嬉戏，河谷远端传来绵羊可怜巴巴的叫声。各种色彩全都无比娇艳——绿色比以往更绿了，天空碧蓝，没有一丝云，亮得刺眼。

经过格拉欣顿^②后不久，我迷路了。我停下车来向两个正在修补石墙的工人问路。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听过这河谷一带所特有的浓重口音了，刚开始的时候，这口音听起来陌生难懂。最后，我听懂了他们的话，向他们道谢。他们则抓着脑袋望着我这个戴着太阳眼镜、哼着流行歌曲、开着艳红跑车的奇怪的中年妇女。

古老的乡间小道到了尽头，眼前出现了一片森林。我不得不下车，沿着一条崎岖泥泞的小径步行。成群的昆虫在我头上嗡嗡直叫，鹌鹑在两旁的灌木丛中穿梭，蓝冠山雀在枝头间跳跃。

我终于穿过树林，站在水库的边缘。我的心开始怦怦直跳，我不得不将身子倚靠在一棵树干上，用手触摸着粗糙的树皮。一会儿，我感到热血沸腾，手指发颤，我想自己就要晕倒了。好在我缓了过来。

当然那里以前也长着树，但是没有这么多，那时，绝大多数的树木都长在村子北面的罗恩森林。我住在那儿的时候，霍布巷曾是河谷里的一个小村庄。此时，它却变成了我低头凝视着的被树林环绕的一个湖。

水平如镜，四周繁茂的树木倒映在水中，偶尔也映出一只掠过湖面的海鸥或燕子的身影。在我右边，有一座小水坝，在那儿，那条古老的小河河道渐渐变窄，并注入哈克斯密尔水库。我坐在堤岸上出神地望着眼前的景致，困惑莫名，心中的感受难以言喻。

我坐着的地方，以前有一条火车支线经过，童年时我时常坐这趟火车旅行。这条来往于霍布巷和哈罗盖特^③之间的单轨铁路是战争时期

① 北约克郡小城镇，历史悠久。拥有九百多年历史的城堡。

② 北约克郡的一个小村庄。

③ 英格兰北部最优雅的城市，上流社会的温泉疗养胜地。

我们走出霍布巷，走进外部世界的惟一通道。三四年前，比钦博士将这条铁路废弃了，如今铁轨两旁已经长满了杂草。当地议会拆除了火车站台，种上了垂柳。我曾经不知多少次地向希浦利太太买车票，在站台上兴奋地等待着火车伴着咔嚓咔嚓的声音，鸣着汽笛驶入车站。

我坐在那儿陷入了回忆之中，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我本来出门就不早，从伦敦到这里的路上也花了不少时间。很快，黑暗就笼罩了我周围的森林，填满了枝杈间的空隙和鸟鸣间歇的寂静，一阵微风拂过，湖面泛起波纹，残阳的微光照在湖面上，好似落下来的橙红色的花粉，慢慢地就连这片微光也暗下来，湖面只剩下一片深蓝。

一轮满月挂上天穹，洒下皎洁的月光。在月光下，我想象自己能透过这湖水清晰地望见那座我曾经居住过的村子，就像是一幅保存在水镜中的图画。它就在那儿，在我的俯视下，在依稀可辨的湖面微滴下微微闪着光。

我凝视着湖面，我开始觉得自己能够伸手去触摸到它，这就好像是考克托^①的《奥菲士》里魔镜中的世界，当你伸手碰到镜面时，镜面就化成了水面，你可以跳入其中，进入“水下世界”。

我所看到的，正是我曾经居住时的村子：石板屋顶上烟囱里飘出袅袅炊烟，村子最西端的磨坊矗立在小丘上，低矮的教堂尖塔，小河边的大街蜿蜒伸向远方。越看幻象越多，我能看见村子里人们的日常生活：或购物、或劳作、或闲聊。我甚至看到了我们家的小店，在那里，一九四一年那个刮着大风的春天，我第一次遇见了她。从那一天起，故事便开始了。

① 法国诗人、导演。

亚当·凯利喜欢到废弃的房子里去玩，他喜欢那种老房子里散发着的灰尘味，喜欢那种地板走上去发出的嘎嘎作响的声音，也喜欢看到阳光穿过墙板上裂缝在另一侧墙面上投射出一道道光影。他喜欢提心吊胆地跃过已经折断的楼梯台阶，从一个梯架跳上另一个梯架，也喜欢踢起地上堆积的灰尘，看着它们在照进房子的缕缕阳光中飘然飞舞。

这天下午，整个村子都成了亚当的游乐场。

他站在浅浅的河谷的边上，望着谷底下这座早已变成废墟的村庄，期盼着即将到来的冒险。他一直等待这一天的到来，也许在他整个人生中只有这么一次机会。任何意想不到的事都有可能在那里发生。宇宙的未来都取决于亚当今天的行动。这座村子是一个测试，是他能够打到“第七关”之前不得不征服的难关。

在这个荒芜的地方，视野之内除了亚当之外，另外只有两个人，一个身着红色 T 恤和牛仔裤的男子与一个全身穿着白衣的女人，他们站在谷口的另一端，靠近一座破旧的麻织厂。他们装成游客的样子，正用摄像机到处记录着，但亚当怀疑他们也许和自己一样，在寻找同一件东西。他曾经在电脑上玩过很多游戏，这使他知道，世上的欺骗和诡计无处不在，而世事也从来不像表面上看到的那样简单。亚当想，上帝保佑，幸亏他先到了，不然就被他们占了先机。

亚当连滑带跑地沿着河谷的土坡冲了下去，在到达谷底时停下了脚步。他看到这谷底红色的土壤像是被烤干了，但四周还有一片片的湿泥巴。他猜想这谷底的河水不会在短短几个星期内全部蒸发。

亚当屏住呼吸，倾听着周围的动静。连鸟儿也禁了声，热辣辣的阳光照在他身上，他的耳根、颈后和两股之间都冒出了汗水，眼镜不时地从鼻梁上滑下来，那些阴森森的、被废弃的农舍似乎在阳光的照射下晃动着，就像工人的火盆背后的石墙，在火光的映照下显得摇曳不定。

现在，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法宝一定就埋藏在这里的某个地方，而亚当之所以来到这里，就是为了要找到它，但是，从哪儿开始找呢？他甚至不知道法宝是什么样子，也只有找到才能知道，但他认为这里一

定会有线索。

亚当穿过古老的石桥，走进一所几乎要倒塌的农舍，他觉得阴湿凄冷的黑暗就像一件斗篷，把他整个儿包裹了起来。农舍内弥漫着的刺鼻气味，让他作呕，就像是进了一间肮脏的厕所，又像是什么巨型外星生物在闷热、恶臭的沼泽中死去时散发出来的恶臭。

阳光从原来的屋顶处斜射进来，照亮了对面的墙壁。黑黝黝的石头看上去就像抹过油似的平整光滑。在有些地方，地面是由沉重的石板铺成的，有些地方已经变形，产生了裂缝，大块的泥土从裂缝中冒了出来。亚当站在石板上面时，脚下有些摇晃，感觉自己像站在流沙上，哪怕踏错一步，都会被吸进地心。

这间屋子里什么都没有发现，他只好到别的地方继续搜寻。

亚当走出屋子，外面还是一个人也没有。看来刚才那两个游客模样的人也离开了，或者躲了起来，就在老麻织厂的后面等着自己。

在石桥附近，亚当看到了一间外屋，有点像仓库。这房子以前可能是用来储存煤炭或冷藏食物的。他听说过在能用上电炉和电冰箱之前人们所过的那种日子。但它也可能是一间厕所。虽然有点难以置信，可亚当知道在从前即使是冬天，人们也不得不出门去上厕所。

无论这间房子曾经派何用处，好在它经历了战争没有被摧毁。这间屋子大约两米高，石板铺成的屋顶仍然完好无损。它好像在召唤着亚当，要他走进去征服它。爬上这屋顶，就能清楚地俯瞰周围的一切。如果那两个游客躲在附近，那就绝对逃不过亚当的眼睛。

亚当围绕着这屋子走了一圈，欣喜地发现在屋子的一面外墙上堆着一些石头，看上去像是通向屋顶的阶梯。他准备爬上去。他小心翼翼地踏上第一块石头，石头很滑，但很牢固，他手脚并用地向上爬，很快就爬上了石堆的顶部。

亚当用力抓住屋檐翻上屋顶。屋顶的坡度很小，能够轻易地在上面走动。他走到屋顶的边缘，手搭凉棚，细心地观察每一个角落。

他先向西面的麻织厂望去，那两个陌生人已经不知去向；再看南面和北面，全是树林，从那层层浓密的绿叶中难以发现任何东西；向东望去，那里有一个泪珠状的水库，叫做哈克斯密尔水库。在这水库的南边，有几块轿车的挡风玻璃反射着刺眼的阳光，除此之外，亚当几乎没有发现任何动静，甚至连树叶的微微颤动都没有。

亚当非常庆幸没有人看见自己的一举一动，于是他便向屋顶的另一侧走去。屋顶只有四五英尺宽，但当他走到屋顶中央的时候，感到脚下的石板微微一震，还没有等他冲到屋顶的另一侧，突然之间脚下的厚石板已经塌了下去。顿时，亚当悬在了半空中，他希望能永远地漂浮在空气里，他伸出双臂，像飞鸟振翅一般拍打着，但这样做无济于事。随着一声惨叫，亚当坠入了屋内的一片黑暗之中。

亚当摔落到烂泥里，背部着地。他的左手腕撞到一块坍塌的石板，受了伤。而他的右臂，为了缓冲而撑地，整个前臂插入了泥土中。

他躺在地上喘着粗气，当望着屋顶外面的天空时，他察觉到屋顶上剩下的两块石板由于震动发生了倾斜，正坠向他躺着的地方。每块石板足足有三平方英尺见方，六英寸厚，若是砸中他，足以将他压成肉浆。但是亚当动弹不得，他觉得自己被困住了，被这奇怪的正在下落的石板给镇住了。

这两块石板坠落得十分缓慢，就像在无风的秋日里缓缓飘落的枯叶。此刻，亚当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一点儿也不恐慌，一点儿也不害怕，只有一种认命的想法，觉得这是自己短暂一生中的一个转折点，而主动权不在自己手中。他只能躺在温暖的泥土中，望着那两块漆黑的石板在蓝天的映衬下，慢慢掉落下来。他虽然年轻，但知道这时无论做什么去逃避命运的安排，都是无济于事的。现在，他只能接受即将发生的一切。

这也许就是“第七关”。他屏住呼吸，等待着这两块石板向他砸下来，等待着它们将自己压得粉身碎骨。

然而，一块石板落在了他的左边，一头深深地插入泥中，另一头斜靠在墙上，就像一块旧墓碑。另一块石板落在了他的右边，断成了两截，其中一截倾倒过来，擦破了他露在泥土外的右上臂，几滴鲜血从手臂上慢慢冒了出来。

亚当做了几次深呼吸，慢慢回过神来，他抬眼透过屋顶望着天空，屋顶上已经没有石板了，他终于死里逃生，活了下来。他感到有些头晕眼花。还好伤势不重，他开始慢慢移动手臂。实际上他的左手腕伤得不轻，像是受了严重的挫伤，但没有骨折。他的右前臂仍然深深地插在泥土里，半截断石板也依旧靠在他受伤的手臂边。亚当试着活动陷在泥土里的手指，看看它们是否还有知觉，可手指好像触到了什么东西。

像是一把光滑而坚硬的纺锤，或是一根短棒。好奇心驱使他探着

身子使劲地将手臂向下伸，紧紧地抓住了那件东西。他小时候到城里去时，总是怕见到陌生人而这样紧紧抓住母亲的手。接着，亚当把身体的重量向左压去，咬牙忍着受伤手腕的剧痛，奋力把右手臂从泥土里向上拉起。

渐渐地，他的手臂终于完全从泥土里拔了出来，手中依然紧紧地抓住那件东西不放，随着他往上拉，泥土里发出啧啧的声音。不一会儿，他就把那件东西从泥土中拔了出来。亚当将它放在石板上，自己倚在墙边仔细地观察起来。

在屋内微弱的光线下，亚当发现，那件东西长着五根弯曲的手指，仿佛要从坟墓中挣扎出来一样。再仔细一看，这分明是一只手的骨骼，骨头上还覆盖着潮湿的黑泥土。

班克斯一边欣赏着自己做的油漆活，一边和着音响里正在演奏的《卡门》中的哈巴涅拉舞曲，吹着口哨。《卡门》的演唱者，有着歌剧女王之称的玛丽亚·卡拉斯，虽然已经过了鼎盛时期，但歌声依然美妙动听。

班克斯想：“对于自己这个业余的油漆工来说，这活已经干得很漂亮了。”于是，他把刷子丢进了装有松节油的小桶里。昨天，他把这新家墙壁上已经发霉的墙纸全部撕了下来，现在重新涂上油漆之后，墙面看上去比之前漂亮多了。

班克斯非常喜欢这种漆的颜色。这漆是他在位于依斯特维尔的“自助”中心购买的，那里的营业员告诉他，这种颜色会给人带来一种静谧的感觉。在饱受了整整一年的煎熬之后，班克斯是多么渴求一种平静的生活啊！班克斯之所以选择这种蓝色调，是想让墙面看上去像东方人美丽的织锦，但是当班克斯望着它时，却更多地想起了一个有名的希腊小岛——圣托里尼岛。去年，他和如今分居的妻子曾去那儿度假，共同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班克斯不曾预料到那段记忆会跳出来，但是让人时时想起也没有什么坏处。

班克斯对自己干的活感到很满意，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盒香烟，先数了数盒内剩下的香烟——从上午到现在，他才抽了三支。真是太好了，他正尝试对自己约法三章，一天抽烟不超过十支，看来到目前为止还做得不错。接着他走进厨房，拿起电水壶烧水，准备冲一杯茶喝。

这时电话铃响了，班克斯关上音响，拿起话筒。

“是爸爸吗？”

“布莱恩，是你吗？我一直在联络你。”

“哦，是吗……我们一直在路上，我没想到你会在家。你怎么没去上班？”

“要是你没料到我会在家，那你干吗还要打电话过来呢？”

布莱恩没有做声。

“布莱恩？你现在在哪儿？出什么事了吗？”

“没事，我住在安德鲁家的公寓里。”

“他家在哪儿？”

“温布尔顿。爸爸……”

“我想现在这时候你的考试成绩应该出来了吧？”

布莱恩又默不做声了一会儿。班克斯在心中叹道：天哪，要让布莱恩不那么吞吞吐吐、拐弯抹角地说会儿话，就像要一个老奸巨猾的政客说真话一般困难。

“布莱恩？”

“嗯，爸爸，我就是为这事给你打电话的。你知道……我原本只想给你留个便条的。”

“我明白了，”班克斯已经猜到接下来布莱恩会告诉他怎样一个结果了。他环顾四周寻找着烟灰缸，可是没有找到，于是他只好把烟灰弹进壁炉里，“接着说。”他催促布莱恩说下去。

“关于考试的事……”

“你究竟考得有多糟？得了个什么？”

“得了个……我是说，你肯定会对这个成绩不太满意的。”

“及格了吗？”

“及格，当然及格了。”

“真的？”

“只是我考得没像以为的那样好。但是，爸爸你要知道这次考试真的很难，每个人都这么说的。”

“那你到底考得怎样？”

布莱恩低声说：“C。”

“C？这真是叫人有点失望，不是吗？唉，我本想你可以考得更好一些的。”

“爸爸，可是你以前上大学的时候，连这个成绩也没有考到啊。”

班克斯深吸了一口气，“他妈的，我考得好考得差又有什么关系。现在我们谈论的是你，谈论的是你的将来。只得到一个C，你怎么能找到一份像样的工作呢？”

“如果我根本就不想去干你那些所谓像样的工作呢？”

“那么你到底想干什么？做一个无所事事的社会青年，还是游手好闲的小流氓？”

“谢谢你，爸爸，我知道你相信我不会，相信我是绝对不会变成那样的。无论如何，我都不会靠失业保险金过日子，而事实上，我和我的乐队正在努力取得成功。”

“你说你要做什么？”

“我们快要成功了。安德鲁认识一个朋友，他经营着一家独立的唱片发行公司，还拥有一间录音棚。他说我们可以继续发展，并可以为我的几首歌制作一张唱片样本。爸爸，你也许不相信，但我们的歌真的很受欢迎。我们已经得到了不少的喝彩呢。”

“你知道吗，要在音乐圈里取得成功是多么困难？”

“辣妹可以取得成功，我们也可以，我们个个都很有天赋，个个都才华横溢。”

“你怎么不说泰尼·蒂姆也是个成功的典范呢。但才华和天赋根本算不了什么。你要知道，在那些成功人士的背后，有着无数失败的人受尽了挫折。”

“但是，我们可以赚到大笔的钱。”

“钱并不是万能的。你将来怎么办呢？如果你二十五岁的时候，你的音乐生涯走到了尽头，可你在银行里连一分钱都没有，那时你该怎么办？”

“爸爸，你怎么突然成了音乐方面的专家了？”

“你是不是因为这才考得这么糟糕？你是不是把学习的时间都白白浪费在排练和演出上了？”

“反正我已经对建筑学厌烦透了。”

班克斯把烟蒂丢进了壁炉里，烟头掉在黝黑的石板上，溅起了不少火星。“这件事，你有没有告诉过你妈妈？”

“我曾这么想过，但是……爸爸，你能不能替我告诉妈妈？”

班克斯想,真是笑话,要我去和桑德拉说?这怎么可能!这些天来,他俩哪怕是相互打声招呼,都极有可能演变成一场不可开交的争吵。

“我想你最好自己打电话和她说,”班克斯说,“你去当面和她说,那就更好了。现在她就住在卡姆登镇上。”

“但我想她听了一定会很恼火的。”

“那是你活该。你本该想到会这样的。”

这时水烧开了,电水壶发出一阵哨音。

“谢谢你,爸爸,”布莱恩说,他的声音生涩而辛酸,“我以为你会理解我的,会支持我的。因为我知道你喜欢音乐,但你只是和别人一样,喜欢听音乐罢了。好了,快去看看你那该死的水壶吧。”

“布莱恩——”

但布莱恩已经重重地挂断了电话。

客厅里的蓝色调,显然无法使班克斯的心情平静下来。他原想通过这次房子重新装修来缓解一年来的苦闷,但是现在他更加沮丧了。他坐下来两眼盯着壁炉台上用来涂漆的刷子,看了好一会儿。接着他冲进厨房关了电水壶,这时他已经完全没有心情去沏茶了。

“钱不是万能的。你将来怎么办呢?”班克斯不敢相信他刚才居然对布莱恩说了这句话。倒不是因为在他看来,钱不是万能的,而是这句话恰恰是班克斯的父母也曾经对他说过的。那时他告诉他的父母,他想在周末到超市里做兼职,为了能多赚点钱。因此,当他听布莱恩说要做一名歌手的时候,他本能地用他父母的口吻把那句话说了出来。很多人都说: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个人的行为处事就越来越像他的父母,班克斯开始怀疑到底这句话对不对,若真是这样,那可真是让人害怕。

钱不是万能的。他父亲曾经对他说。但在某种意义上说,钱曾经对他来说真的是很重要,因为他从来就没有赚到过多少钱。你将来怎么办呢?这是母亲对他说过的话。母亲认为,周末应该待在家里好好复习功课,准备考试,这比做兼职有用得多,而他做兼职是为了有钱去打台球和保龄球。他们希望班克斯能找到一份安稳的、令人羡慕的工作,做一名受人尊敬的白领,比如成为一名银行职员或是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就像他的兄长罗伊那样。他们告诉班克斯,如果他能获得一张高等级的学位证书,那么他就能找到一份好工作,日子也能过得更好些,

换句话说他能比父母更有出息。班克斯是个懂事的人，在六十年代，每一个出身在工薪阶层家庭的懂事的孩子都会照着父母的话去做的。

这时电话铃再次响起，打断了班克斯对往事的回忆。他希望这次还是布莱恩打来的，来给自己道歉。他跑进客厅，拿起了电话。

电话是耶利米·雷德尔局长打来的，人们都叫他吉米·雷德尔。班克斯想今天可真不走运，而且居然忘了打 1471 去查询布莱恩在温布尔顿的电话号码，但现在查不到了，因为 1471 只能够查到你接到的最后一个电话。他拿出香烟，在这种情况下，他会一支接着一支没完没了地抽下去，班克斯想，非常时期非常标准，管他那一天十支的规定，于是他又点起了一支烟。

“班克斯，你又跑去偷懒了吧？”

“我在休假，长官。”班克斯说，“批准过的，你可以去查。”

“没关系，不过这儿有一桩案子要你接手。”

“我明早就会回局里。”

“我说的是现在！”

班克斯猜想着：到底是什么案子让吉米·雷德尔要自己中断假期呢？一年之前，上头突然给了班克斯一次停职处罚，后来，吉米·雷德尔很不情愿地给他复了职，自从那时起，班克斯就跌入了他职业生涯的最低谷，整天只能干些整理数据、记录、归档之类的琐事，除此之外，顶多也就是到附近的学校里去，做个有关交通安全方面的演讲罢了。他已经有九个月没有查案子了，也已经很久没有和他的线人联络了。即使来到依斯特维尔之后发展起来的为数不多的几个线人也可能早就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了。这种局面看起来一时很难改变，甚至会变得更糟。吉米·雷德尔的每一步棋向来都是另有安排的。

“我们从哈克赛德那里接到报案。有个小男孩在桑菲尔德水库底下发现了一些尸骨。这个水库和别的水库一样都在今年夏天枯竭了。我猜想，那里以前可能有个村子。我们局在哈克赛德只设有一个警署，那里也只有一名普通警员正在调查这个案子，现在我派你这名高级警官去负责整个案件。”

“既然只是一些陈年的尸骨，难道不能把这个案子暂时搁一下吗？”

“不错。也许可以先放一放，但我想你还是马上开始去调查的好。还有什么问题吗？”

“为何不叫海罗盖特去呢？或者瑞邦也可以？”

“他们都有自己的案子要查。班克斯，你听着，你可别做一个不知好歹的笨蛋，这个案子对你来说，是个再好不过的机会，可以挽救你开始走下坡路的警探生涯。”

班克斯想：雷德尔居然会给自己机会，难道奇迹真的发生了？转而又想：自己并没有走下坡路，而是被推下去的。而且他深信，这件事是吉米·雷德尔故意安排的，为的是让他越陷越深。“是人的尸骨吗？”

“还不知道，其实，到目前我们对具体情况一无所知。这就是为什么我要你尽快赶到那里，查清这件事。”

“去哈克赛德？”

“不是，是去那该死的桑菲尔德水库。你去找那个当地的警员，她已经去了现场，她叫卡伯特。”

班克斯思索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啊？雷德尔根本不会帮我摆脱困境的。他肯定已经腻烦了仅仅把我“囚禁”在警察局里，让我无事可干，他一定想出了什么新奇有趣的花样来折腾我。

让我去调查一具躺在干涸了的水库底下的骷髅？

在通常情况下，一名侦探是不会仅仅为了调查一堆不知什么年代的白骨被派遣到州郡的边界去的。而且警察局长也从来不会亲自把案子交到探员手中，通常都是由警司或总警司向他们下达侦查命令。根据班克斯的经验，警察局长根本不会插手这种该由警司们管的事。但吉米·雷德尔是个例外，他当然不会错过任何一个可以在班克斯的伤口上撒上一把盐的机会。

即便是海罗盖特和瑞邦手头上都有案子，班克斯认为，除了他自己之外，雷德尔手下还有很多人可以胜任这桩案子。但很显然，这件案子一定很无聊，很扫人兴，也许这件案子根本无法查出真相，这样就会使班克斯难堪，要不然，怎么会交给班克斯呢？甚至那个卡伯特警员，班克斯想：不管她是谁，一定和吉米·雷德尔一样混蛋，也许已经撇下自己单独行动去了。还有，为什么要让一名探长待在哈克赛德的警署里？那里的治安情况很好啊。

“班克斯……”

“是的，长官。”

“别忘了带上你的长筒雨鞋。”

班克斯敢肯定，雷德尔此时就像一个专门欺负弱小的校园无赖，正在一旁偷着乐呢。

班克斯找出一张约克郡河谷地区的地图，仔细查看了当地的地理布局。在罗恩河的沿岸共建有三座相连的水库，桑菲尔德水库是最西端的一座，而罗恩河从奔宁山脉上的发源地向东，流经约克郡河谷，然后向南流入奥特雷附近的沃夫河。虽然桑菲尔德离这里直线距离只有四十公里远，但开车过去的话，没有近路可走，只有一条没有护栏的小路通向那里。班克斯用食指在地图上比划着一条可行的路线，他想这也许是一条最佳路线了，先向南穿过荒原，再沿着朗斯特谷地前往格拉欣顿，随后向东到达佩特利布里奇。这样也得花上至少一个小时才能到达桑菲尔德。

班克斯冲了个澡，穿上夹克衫，习惯性地拍了拍口袋，确认自己带好了车钥匙和钱包，于是顶着午后的烈日出了门。

出发之前，班克斯在门前一面矮石墙上趴了好一会儿。石墙被阳光照得有些烫手，他向下望去，下面只剩下一堆光秃秃的石头了，那里本来有一挂瀑布，叫格拉特利瀑布，可现在一滴水也没有了。他想起了昨天晚上读到的 T. S. 艾略特的一句诗“在干涸的季节一个干涸的头脑中的思想”。用此来形容眼前的情形，再恰当不过了。这里正在经历着一次漫长的旱灾，似乎一切都干涸了，连班克斯的思维也干涸了。

和布莱恩的那通电话一直在他的脑海中回响，让他心烦，他希望这件事并不会以现在这样的方式结束。其实班克斯更多地是在为女儿特蕾西操心。他的女儿此时正和一群朋友一起坐着一辆破房车环游法国，尽管如此，对女儿操心并不表示对布莱恩的不关心。

作为一名警察，班克斯见过很多孩子步入歧途，这并非在开玩笑。有吸毒的、有闹事的、有恶意伤人的、有入室行窃的、有暴力犯罪的。班克斯总是安慰自己：布莱恩是个聪明孩子，他不会去干那些蠢事的。同样出身在中产阶级，布莱恩的生活条件比起他自己那一代要好得多了。这就是为什么班克斯会为布莱恩先前对他说的话感到非常伤心。

这时几个游人从他家门前走过，背着又大又重的旅行包，腿上的肌肉成块隆起，穿着短裤和低帮旅游鞋。脖子下挂着一幅地形考察图，为了避免在下雨时弄湿，他们在地图外包了一层塑料纸。班克斯提起了一点精神，向他们打了声招呼，又聊了几句天气，就坐进了自己的汽车。

他没有想到车里热得要命，几乎想从车里逃出来。

班克斯一边摸索着寻找音乐磁带，一边想着布莱恩的事，算了，他已经长大了，能够自己做出抉择。如果他想孤注一掷地追求名声和财富的话，那么就随他去吧。

至少班克斯还有事做。这次吉米·雷德尔可打错了算盘。虽然毫无疑问他交给了班克斯一个烫手山芋，很可能到最后这案子会搞得一团糟，但查案子终究比光坐在办公室里好。雷德尔显然忽视了班克斯一个不为人知的特点——即使是在最低谷——那就是好奇心。

班克斯觉得自己就像一名停飞的飞行员，再次接到任务要重新起航那样。他将一盘“爱情无常”放入了播放机中，启动汽车，飞驰而去，地上扬起了阵阵沙尘。

维维安·艾姆斯蕾的新书签名售书会安排在晚上六点半开始，她告诉出版经纪人温迪，她总是喜欢提早一会儿到现场，这样可以先熟悉一下环境，认识一下现场的工作人员。

六点十五分，签名售书的现场已经来了很多热心读者，这也是主办方最希望看到的。在过去的很多年里，维维安·艾姆斯蕾一共写了二十本小说，这使她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近年来，她的名声和著作的销量都在稳步上升，在她的作品中最受欢迎的要数“奈温探长系列丛书”，这些作品共有十五部，占了她所有二十本书中的一大半。最近这些侦探系列作品被改编成了电视剧，搬上了银幕。这可是有偶像级人气演员加盟的、大投入大成本的剧作。至今，该剧已经播出了三集，赢得了广泛的好评，这在电视评论家已对刑侦题材的电视剧感到相当乏味时尤显不易。维维安也因此在过去的一两个月里，成了一名家喻户晓的公众人物。

她不仅登上了《日夜》杂志的封面，在《南岸论坛》上接受了梅尔温·布拉格的专访，而且在《女性世界》杂志上也刊登了一篇关于她的专题报道。要知道，当一个人在古稀之年还能一夜成名，自然会产生众多新闻看点。现在很多人甚至能在大街上认出维维安来。

艾德里安是这次签名售书会的主办人，他端给维维安一杯红葡萄酒。塔莉娅正在整理矮桌上的书，桌后放着一张靠背椅子。签名售书会在六点半准时开始了，艾德里安做开场白，他说维维安已是一位家喻